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佳和
代　理　人　楊啟宏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胡家綺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林藝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簽准移由民事庭為開始清算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林佳和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更生執行程序中，雖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提出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之更生方案，惟因債權人均不同意該更生方案，致無法獲得認可。聲請人同意變價名下財產作為清算財團，請准轉為清算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。消債條例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5年7月30日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金額20萬1,600元，計分72期，每期清償金額2,800元。該更生方

案既因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而未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或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可決，揆諸上揭同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聲請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、第6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